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46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施柏丞

複　代理人　林滄堯

訴訟代理人　楊雨璇

被　　告　賴敬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就請求金額部分，原主張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280元，嗣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變更為3萬1,786元（本院卷第84頁），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，符合上開規定之情形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晶旺企業行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車體損失險，保險期間自113年4月11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止。被告之受僱人即訴

外人呂彩甄（下以姓名稱之）於113年9月30日9時4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前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小貨車）欲倒車時，因疏於注意，不慎碰撞停放於後方之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右前車頭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送廠維修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，理賠3萬8,280元（包括工資1萬4,900元、零件費2萬3,380元），零件費經折舊後，僅請求其中1萬6,886元，合計請求3萬1,786元（計算式：1萬4,900元＋1萬6,886元＝3萬1,786元）。而呂彩甄受僱於被告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3萬1,7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條文所規定之受僱人，係指客觀上為僱用人所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。而所謂受僱人，固不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，惟仍須在客觀上被他人使用、選任，為該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6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擔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自應以系爭事故確係因呂彩甄之侵權行為所致，且呂彩甄為侵權行為時，在客觀上有受被告使用、為被告服勞務並受監督等情為要。

㈡查原告主張呂彩甄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小貨車，與原告保車發生碰撞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。原告固提出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（網路、客服）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修護估價單、領料單、結帳單、統一發票、

原告保車之行照、原告保車之車況照片（本院卷第17至34頁）為憑，惟依上開證據資料，至多僅能證明原告保車右前車頭因故受損及受損情形，尚無法據此認定原告保車之右前車頭受損，係因呂彩甄駕駛系爭小貨車碰撞所致。且就系爭事故，本院已函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調取相關事故資料，惟新營分局以115年5月11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50301303號函檢附之員警115年5月11日職務報告上僅記載：「……民眾蔡承恩至本所報案私人土地車禍，因發生地為私人土地，故無協助其繪製現場圖及現場照片（私人土地無相關標示可供繪製），僅告知報案人請其自行將車輛損傷照片自行存查，以利後續報請保險費用…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等語，堪認該職務報告僅記載系爭事故發生後經報案之處理情形，實無從憑此即證明係呂彩甄導致系爭事故發生。

㈢原告固提出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（網路、客服）1份為據，其上之「對造車輛資料」欄位記載：「車牌號碼：000-00、對造車主/駕駛姓名：呂彩甄、聯絡電話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賴’r（老闆）對造車主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然該資訊僅係由原告內部人員自行繕寫，自無從憑此即遽認呂彩甄即為系爭事故之侵權行為人，更無從進一步證明被告與呂彩甄間存在僱傭關係，或呂彩甄係受被告指揮監督而為被告提供勞務，或系爭事故係因呂彩甄為被告執行職務時所發生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呂彩甄為系爭事故之侵權行為人，且被告為呂彩甄之僱用人，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，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3萬1,7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

第78條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